

地圖編繪規範(細則) 的修改及補充

1 : 25000——1 : 500000

(1955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參謀部測繪局譯印

一九五六年元月 北京

在 1 : 25000—1 : 500000 地圖編繪規範（細則）中，由於總參謀部軍事測繪局局長近年來發出的指示而引起了較大的修改和補充。

這些修改和補充基本上反映在新出版的『1 : 25000, 1:50000 和 1 : 100000 地形圖符號表, 附字體樣式及簡字索引』（1951 年版）和『1 : 200000 及 1 : 500000 地形圖符號表』（1955 年版）中。

下面載出那些不能用新符號表反映出來的一部分修改和補充，以及在新符號表出版之後的指示中指出的修改和補充。在使用現行規範（細則）和符號表時必須遵照這些修改和補充。

1:25000—1:500000地圖編繪規範

(細則)的修改和補充

圖幅大小和編號

1. 1:25000, 1:50000, 1:100000及1:500000地圖按下列圖幅印刷: 單一圖幅——緯度 60° 以南; 沿經度的雙幅合成圖幅——緯綫 $60-76^{\circ}$ 之間; 沿經度的四幅合成圖幅——緯綫 76° 以北。1:200000地圖按下列圖幅印刷: 單一圖幅——經綫 54° 以西及緯綫 44° 以南, 和經綫 54° 以東及緯綫 60° 以南; 沿經度的雙幅合成圖幅——經綫 54° 以東及緯綫 $60-76^{\circ}$ 之間; 沿經度的三幅合成圖幅——經綫 54° 以東及緯綫 76° 以北; 四幅合成圖幅(經差 2° 及緯差 $1^{\circ}20'$)——經綫 54° 以西及緯綫 $44-64^{\circ}$ 之間; 六幅合成圖幅(經差 3° 及緯差 $1^{\circ}20'$)——經綫 54° 以西及緯綫 64° 以北。

2. 當按雙幅、三幅、四幅和六幅合成圖幅繪製印刷原圖時, 其編號按次用逗點分隔而註記之。例如: S-45—45, 46; P-47—X I X, X X; T-49—X X X I, X X X II, X X X III; Q-37—I, II, III, V II, V III, I X; P-34—B, Г; T-47—B, Г, T-48—B, Г。

3. 當編繪具有廣闊水域的地區的編纂原圖時, 當圖幅上的陸地面積尚不足總面積的 $1/6$ 時, 則將該圖幅視為其一相鄰完整圖幅的破圖廓圖而編繪之。

破圖廓圖須用与整幅圖廓等長的經綫或緯綫作为其圖廓綫，不得採用凸出或断裂的形式。

破圖廓圖的編號（圖号）在整幅圖的編號之後註出並用逗點予以區分之。例如：O-34—36, 24; K-33—X X V I, X X V; I—29—Γ, B。当位於 1 : 1000000 地圖相鄰圖幅上的地圖有破圖廓圖時，則這些地圖上的破圖廓圖的編號应完全註出，例如：O-36—138, N-36—6; K-33—X I X, K-32—X X I V。

如果圖幅上除了能以破圖廓圖包括在相鄰圖幅上的陸地之外，在水域之中還有方位物（燈塔、島嶼）或者該圖幅用作联系其他圖幅時，則這樣的圖幅仍按單獨的完整圖幅編製。

大地測量基礎

4. 在各圖幅的大地測量基礎与苏联全國性大地測量網有联系的全部圖幅上，採用統一的 1942 年大地座标系，並在 1 : 25000—1 : 200000 地圖北圖廓上方註出：『1942 年座标系』。

只有在未曾同苏联全國性大地網相联系的地區並得到總參謀部軍事測繪局的許可，才能按地方座标系進行各地區地圖的印刷前之準備作業。此時必須在 1 : 25000—1 : 200000 地圖的東圖廓外載出附註：『地方座标系。克拉索夫斯基橢圓体』。如果是用天文點作大地測量基礎的，則应如下註出附註：『用天文點作为平面控制。克拉索夫斯基橢圓体』。

5. 为了便於与按其他座标系出版的並於短時期不应更新的同一比例尺地圖相併接，在 1 : 25000—1 : 200000 地圖上繪出第二圖廓，这是按由一座标系改算至另一座标系的改正數值自第一圖廓量起而作出的，並在東圖廓外加註附註：『用表示第二圖廓的符号 □ 和在圖廓角处的內圖廓延長綫（點綫）載

出1932年座标系。在使用按1932年座标系出版的相鄰圖幅時，应沿上述第二圖廓進行拼接。为在該圖幅上繪出舊系（1932年）座标網，則从新座标網線開始按地圖比例尺根据 $X = \dots\dots$ 公尺向北截取，並根据 $Y = \dots\dots$ 公尺向东（或西）截取』。

6. 地圖上全部高程控制點的絕對高程均自喀琅施塔得驗潮标零點起算（波罗的海高程系）。在1 : 100000及更大比例尺地圖上，应在南圖廓的整飾中註出：『波罗的海高程系』。

在沒有同全國性水準（高程）網相联系的地區，在得到總參謀部軍事測繪局允許之後，可以从鄰近的海水面起算高程，或从另一在長久驗潮結果而決定的固定水準面起算高程。在这种情况下，在1 : 25000，1 : 50000及1 : 100000地圖的南圖廓外整飾中应載出相应的附註，例如：『高程自白令海和东西伯利亞海平均海水面起算』。

地圖內容各要素的編繪

地 貌

7. 在1 : 25000—1 : 100000地圖上註記地面各地性點的高程之精度如下：如果是用大地測量法測定的各點，其高程註記精度達0.1公尺，如果是用攝影測量法或气压計高程測量法測定的各點，其高程註記精度達1公尺。

編繪1 : 200000及1 : 500000地圖時，高程註記按整公尺數註出，此時公寸數就应化掉（例如，原始資料上載出的高程註記为119.8，則在新編地圖上应註为119）。

8. 当表示陡坡的等高綫的間隔小於0.3公厘，並且陡坡長一公分以上時，則允許在表示陡坡的加粗等高綫之間不繪四條而繪2—3條基本等高綫。

9. 選擇制高點時不僅應考慮到它的真高，而且還要顧及它的位置及其視野的遠近。

10. 在 1 : 25000—1 : 200000 地圖上用等深綫和深度註記表示出海底和大湖底的地貌。等深綫根據等深綫表：2, 5, 10, 20, 50公尺繪出。為了繪註出深度註記和等深綫需使用等大或更大比例尺的水道圖。只運用在編輯指示中規定了的較編圖比例還小的水道圖。

11. 在表示有黑海、裏海、鹹海沿岸的地圖上的水位高程按下列註記：

黑海	— 0.4 公尺
裏海	— 28.0 公尺
鹹海	+ 53.0 公尺
喀拉博加茲湖（裏海）	— 31.0 公尺

蘇聯境內其餘各海的水位高程取為零。

沿黑海沿岸的零等高綫只在 1 : 25000 及 1 : 50000 地圖才繪出。

水 系

12. 對於沒有專有名稱的小鹹水湖羣，需加註說明註記：『鹹水湖』

水味微鹹的湖泊和水井算為淡水湖泊和水井。

乾涸的或填平了的水井用在括弧中的註記標明，如（乾），（填平）。

13. 乾河床的符號印以棕色，而其專有名稱則印以黑色。

地圖內容其他要素

14. 『電報、無線電報局及分局』（№62——『1 : 25000—

1 : 100000 地形圖符号表』及 №303——『1 : 200000—1 : 500000 地形圖符号表』) 这一符号只繪在農村式居民地名称註記附近。

15. 在編繪人烟稀少地區的 1 : 25000 — 1 : 100000 地圖上，說明道路通行程度、植物類（覆被）類型，沙地形态等等（除水系地物之外）的附註应用 7、9 号（172 及 173）直立細等綫体註出並印以棕色（和等高綫一起）。

16. 在編繪荒原地區和半荒原地區，以及極北地區的 1 : 25000 — 1 : 200000 地圖上，当有野外測定的資料時就在制高点近旁註出：『通視……公里』，而不必指明东、西、南、北方向（不是『視野』、『視界』）。这种說明註記用黑色印刷。

17. 在道路很發達的地區，在地圖上的內圖廓外只註記鐵路及公路的走向；在道路網不甚發達的地區，則圖上除註出鐵路、公路的走向外，还需註出鋪面土路的走向；在人烟稀少地區的地圖上須註出所有道路及人行小路的走向。

当道路的走向上沒有居民地，則以道路通向的最近的突出地物（河流、湖泊等）來指明道路的走向，例如：『吉夫諾湖 35 公里』。

地 名 音 譯

18. 当編繪地圖和繪製印刷原圖時，有關地名音譯問題應遵照『地圖上表示地名的一般細則』（測繪總局 1954 年出版）並顧及与相鄰比例尺地圖相一致的要求而進行。編輯指示中確定地名求得一致的規則。

当編繪非俄語地名地區的地圖時，除使用一般細則外，还需使用單行細則，这是確定在苏联各民族語言地區和外國地區的地圖上表達地名的規則的各个細則。

圖 廓 外 整 飾

19. 在印刷有『秘密』印章的地圖上，在北圖廓外機關名稱處註出：『總參謀部』，用直立細綫體，12號字(№308a)。註記字母之間隔等於一字母之寬度。

20. 在由其他機關完成印圖前之準備作業的地圖上，於印刷時需在東圖廓外註出附註：『總參謀部軍事測繪局印刷』。這種附註在第二次印刷這些地圖時仍應載出。

地圖付印前之準備作業

21. 分塗參考圖和普染參考圖根據『技術指示』進行製作，這一『技術指示』附於1954年12月9日軍事測繪局№2/65指令中。

22. 付印前之準備作業在兩塊不同原圖上進行：

第一原圖——清繪所有用深藍色、淺藍色及棕色印刷的地圖內容各要素；

第二原圖——清繪其餘全部要素。

地圖付印前之準備作業也可在下述的兩種原圖上進行：

第一原圖——清繪所有用棕色及淺藍色印刷的地圖內容各要素；

第二原圖——清繪其餘全部要素。

內容簡單的地圖可清繪在一塊原圖上。

1 : 500000地圖付印前之準備作業，除了繪製上述的基本綫畫原圖之外，還要繪製航空資料原圖和地貌暈渲原圖。

當選擇清繪於同一原圖上的地圖內容各綫畫要素的某一配合時，必須力求最大限度地縮減分塗工作，同時保證各綫畫要素能準確地套印。

為了保證地圖內容各綫画要素的準確套合，必須特別仔細地清繪內圖廓角（此時在地物原圖上清繪出整個圖廓，而在另一原圖上則只清繪出內圖廓角）。在清繪用不同顏色印刷的地圖內容各綫画要素時，必須保持其間之空隙不小於0.2—0.3公厘。

等高綫通常是通過所有的符號而不間斷地繪出。但當通過以雙綫表示的雛谷、河流和雨裂，以及地貌註記時則需間斷。在兩種印刷原圖上的名稱和數字註記，應按由編纂原圖攝製得的藍色痕跡而配置之。

當圖幅上大片森林的境界是清繪在其他原圖上的地圖要素（河流、雨裂等）時，為了避免多餘的重疊晒印，必須在地物原圖上用紅色點綫画出這些森林地段的外廓綫，紅色點綫在以後分塗時予以塗去。

審校原圖時必須仔細地檢查圖廓角位置的同一性，以及在各個不同原圖上清繪出的地圖內容各套合要素配置和清繪的精度。為了檢查最複雜圖幅的綫画要素的套合情況，必須製印套合樣張，為此可以在威尼普洛斯膠片上晒製出一原圖的陽像，再將此套蓋在第一原圖上以檢查各要素的套合情況。根據審校意見在相應的原圖上進行修改。

附註：需分別清繪在二塊原圖上的1:25000—1:100000地圖的圖幅數量，在1955年由軍事測繪局1955年3月24日所頒發的№1620指令所確定。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圖

大地測量基礎及磁偏角資料

1. 當新編地圖上與已出版的成果表中的三角點高程註記不一致時，需根據其中最近出版的資料在地圖（東圖廓外）的

圖边上或成果表中作出說明註記。

如果有一个或兩個三角點的高程註記發生不一致的情況時，則在地圖上載出下列附註：『地圖上（方格.....）的.....三角點的高程與195...年出版的成果表載出的高程相差.....公尺』或『地圖上（方格.....）的.....三角點的高程與195...年出版的成果表中載出的高程相差.....公尺，.....點（方格.....）的高程則相差.....公尺』。當新編地圖上同已出版的成果表中有二个以上的三角點高程發生不一致時，則作出下列附註：『地圖上三角點的高程同195...年出版的成果表中載出的高程相差±.....公尺』。

2. 1:25000—1:100000 地圖上以三角點外標石的高程作為三角點的高程（註出），而以水準標石標頭的高程作為地下水準標石的高程；上述高程應從大地點成果表中抄出，並應湊整至0.1公尺，同時認為上述高程是與相應三角點或水準標石附近地面的高程相符合的。

3. 在圖幅所包括的地區遇有磁力異常現象，在1951年版的地形圖符號表的圖廓整飾樣圖中有關磁針偏角的附註須代以磁力異常現象的說明註記，例如：『磁力異常區，子午綫平均收斂角東偏 $0^{\circ}28'$ （0—08）』。

附註：括弧內表示密位數（1密位= $3'.6$ ）』

當具有可能有磁力異常地區的資料時，在磁針偏角略圖下（兩行）註出附註：『可能有磁力異常的地區』。這種附註只在人煙稀少地區的1:100000地圖上才予載出。

如果有磁偏角年變率的資料，則應載出地圖出版年代的磁偏角值，此時在1951版地形圖符號表中圖廓整飾樣圖南圖廓外的說明註記中，應對上述磁針偏角及子午綫收斂角的說明註記予以補充。在說明註記的開頭應寫出『195...年磁針偏角東偏

.....，子午綫平均收斂角.....』。

在『註：括号內為密位數字.....』之前載出磁偏角年變率值，例如：『磁偏角年變率東偏 $0^{\circ}07'$ （0—02）』。為了確定磁偏角年變率需利用地磁研究所的地磁資料。

地圖內容各要素的編繪

水 系

4. 無水濱陡岩岸（所謂『不能通行的』，當有地圖資料時則用№164和№162（1）兩符號配合表示，即岸綫用深藍色鋸齒形符號表示，而岸綫之上用棕色絕壁符號表示。需將這一符號載在東圖廓外並加說明：『無水濱陡岩岸』。

5. 深度註記的精度須達到如同其在水道圖上的精度（精度達0.1公尺或1公尺）。

居 民 地

6. 在分散式居民地中，或在沿街道或道路稀疏分佈着住人建築物的帶狀居民地中用獨立住屋符號№16，18表示（見附於軍事測繪局在1952年12月29日頒發的№2041指令中的樣圖上的諾沃舍爾野及格里尼村）。

在具有街區規劃的集中式居民地中，當各建築物之間隔按地圖比例尺計大於1公厘以上時，則間斷暈綫，並且與街道毗連的建築物（住人的或不住人的），要用小黑方塊符號（№19）表示。

7. 在城市式及農村式居住區、工人居住區、療養地、別墅式居住區及其他居住區（有火車站、國營農場、拖拉機站等的居住區）中，有三幢以上房屋者，應註記房屋數。

8. 按照『苏联行政區劃手冊』，不屬於城市式居住區，但有拖拉機站、火車站、小工廠、泥炭採掘地等的居住區，用古斜體字12、10和8號鉛字（№19、18、17）註記之。

有專有名稱的居民地則不註出說明註記『集體農莊』，但在下列情況下仍需予以註出，如居民地的名稱同集體農莊的名稱相同，而這一集體農莊的名稱是按社會活動家的名字或歷史事件而命名的（例如：『伏羅希洛夫集體農莊』，『十八次黨代表大會集體農莊』等等）。

9. 在1:25000—1:50000地圖上，具有200個宅院以上的農村式居民地名稱，若是又用作圖名時則用№34號鉛字註記；其他具有200個宅院以上的農村式居民地名稱則用№33號鉛字註記。

地圖內容其他要素

10. 在地面上很顯著的頗長而又不淺於一公尺的舊戰壕及交通壕應用乾溝符號表示。

在地面上保存下來的鋼筋混凝土掩蔽部用 0.5×0.5 公厘的黑方塊符號表示，而不附加說明註記『掩蔽部』。已破壞的掩蔽部和土洞不予繪出或者用不大的坑穴符號表示，而不附加說明註記。

11. 在測繪（勘察）可作為掩蔽生動力量（一個步兵排或更多一些），以及可用作司令部、軍需庫的山洞、岩洞、礦坑、坑道、隱蔽採石場和其他地下地物時，需在其旁以分數形式註出數字說明；分子表示進口橫截面平均直徑的尺寸（註記到十分之一公尺），分母表示隱蔽部分的長度（深度）的整公尺數，例如：山洞 $\frac{2.1}{18}$ ，坑道 $\frac{1.8}{45}$ 。在東圖廓外繪出山洞（礦

坑、坑道)符号;並註出其數字說明及說明註記:『地下隱蔽部的說明:分子——進口橫截面平均直徑的尺寸,分母——隱蔽部長度(深度)的公尺數』(古斜体字,字號17(№172))。

12. 当有外業測定的資料時在草原地區的主要水井旁,在荒原及半荒原地區除自流井外的所有水井旁註出說明:『盛滿水.....升/小時』。在自流井及泉源(泉水、地下水)旁註出說明:『流出水.....升/小時』。

13. 在1:25000地圖上用牧場符号(№327)配合沼澤、小草丘地、灌木叢符号等所表示的地類(种植地),在1:50000及1:100000地圖上用草本植物符号配合上述相应符号表示。在1:25000地圖上只用一种牧場符号表示的地類(种植地),在編繪1:50000及1:100000地圖時則視為耕地。

14. 当編繪、清繪(印刷原圖)和印刷沙漠地區(卡拉庫姆沙漠及吉西尔庫姆沙漠)的地圖時,必須遵照下述各點:

(1) 在1:25000地圖上固定及不固定沙地地貌用等高綫同印刷時印上的平坦沙地符号配合表示。在印刷原圖上沙地界綫用紅色點綫表示,印刷地圖時塗去此紅色點綫。

为了說明沙地類型需在印刷原圖上註出附註及指明沙丘高度或沙窩深度;

(2) 在根据航空像片編繪的1:50000及1:100000地圖上,固定沙地按像片上的影像用暈渲表示,不固定的沙地則根据沙漠地區已批准的样圖按1951版符号表示。

固定沙地地貌的暈渲在單獨的原圖上進行,这一原圖是由像片圖晒印成的藍圖或複照圖。

在綫画(地物)原圖上龜裂地及不固定沙地區域的界綫用紅色點綫描繪,在印刷地圖時予以塗去。

在印刷原圖上不清繪不固定沙地的符号,而在印刷時由标

準圖样板製成沙地地貌印刷版。

为了晒印不固定沙地的標準圖样板及染塗龜裂地的輪廓，需製作分塗參考圖，在此圖上的沙地輪廓內用箭头表示出沙壠及沙地地貌其他形态的方向，这些方向是在外業調查或內業根据像片確定的，並註出不固定沙地的類型（新月沙丘、沙窩等）。

在分塗參考圖上不固定沙地的面積用淡褐色塗染，而龜裂地則用橙黃色塗染。

（3）在龜裂地的大塊面積上，龜裂地符号（№336）应較1951年版中所規定的間隔放大到2—3倍繪出。在小塊龜裂地外廓綫內不能繪出龜裂地符号時就免繪符号。龜裂地符号用黑色印刷，而龜裂地的面積則塗染橙黃色。

（4）在1:50000及1:100000地圖上繪製固定沙地地貌的暈渲原圖時，为了保証暈渲的高度質量及正確地表示出各种沙地，必須在用立体鏡觀察航空像片下進行之。

在1:100000地圖上不得表示出沙地地貌的細小碎部，应当進行適當的綜合，以便沙地形狀能清晰易讀，並正確地表達出其不同的類型。

（5）水井名称、說明註記及特徵註記（盛滿水的情況、深度等）用深藍色印刷。

圖 廓 外 整 飾

15. 在地圖南圖廓外整飾中，除了載出地圖的編繪（測圖）及印刷的年代之外，還需載出地圖印刷前之準備作業年代，例如：

根据1952年實測1:25000地圖於1953年編成
1954年完成印刷前之準備作業

1955年印刷。

16. 当圖上採用了个别不是1951年版符号表中所規定的符号，則需在東圖廓外的整飾中予以註出。

1:200000地圖

1. 在有大量湖泊的地區，其中一些是河源的小湖泊（面積為1—2平方公里），以及為了表示出地區特徵所必須示出的小湖泊，均應予以繪出。

2. 当有外業測定的資料時，在草原地區、荒原區及半荒原區的主要水井（除自流井外）旁需註記：『盛滿水……升/小時』。在自流井及泉源（泉水、地下水）旁註記：『流出水……升/小時』。

3. 公路和鋪面土路上的橋樑表明通過所有的障礙。在遠東及中央亞細亞地區的所有道路上的橋樑也表明通過所有的障礙。

4. 面積不小於1/4平方公里的森林，應表示為森林；面積小於1/4平方公里的森林用№209符号表示『不大的森林面積不依地圖比例尺表示』。

5. 橄欖種植林用菓園符号表示。

6. 稀疏零星分佈的稻田，一般說來尚不及圖幅總面積20%時，就用№230符号表示。

当稻田佔全圖幅面積20%以上時，在印刷原圖上不繪出№230符号，而在東圖廓外註出下列說明註記：

（1）稻田連綿成片時，『整個地區均佈滿稻田』；

（2）稻田佔大部分地區時，『部分地區遍佈稻田（示出稻田境界』；

（3）有大量小塊稻田時，『地區內散佈有很多小片的稻

田』。

7. 当根据編圖資料編繪人烟稀少地區及荒原地區的地圖，不能按各作物地劃分地類時，則將所有種植地合併在一總外廓綫內並用『種植地』符号（№233）表示。印刷時在種植地面積上套印橙黃色暈紋。

8. 進行圖幅接邊時，不僅需注意圖廓接邊處圖形接合的質量，並須注意地圖內容的符合程度。

当不可能完全接邊時，在原圖边上應註出：『同 195...年測圖（編繪）的已出版的.....比例尺地圖部分地進行了接邊』。由作業員、檢查員及分隊長簽署證明已進行接邊。此時在圖歷簿中詳細記明接邊情況以及其餘部分為什麼沒有進行接邊。

1:500000地圖

1. 在編纂原圖上及印刷原圖上均須繪出地理座標網。
2. 在圖上面積不小於 4 平方公厘的居民地周圍的土堤、溝渠和牆垣才予以表示出。
3. 在圖上面積等於或大於 10 平方公厘的湖泊中才表示出其中具有的淺灘。
4. 在雙綫河流及通輪船的運河上需註出以公尺計的河寬。河流及運河的寬度註記應選擇在主幹道路與河流及運河相交處的附近，但河寬註記在圖上不得稀於 10—15 公分。
5. 圖上地貌如下表示：
——真高在 500 公尺以下的平原地區，地貌用等高綫表示；
——山區地貌用等高綫加暈渲和分層設色表示。
6. 地圖暈渲应根据總參謀長批准的地圖樣圖進行。暈渲技術方面應遵照 1:500000 地圖地貌暈渲圖集而進行。

作为地貌暈渲底色的分層設色應按下 列色層高度表進

行：

——高山地區：2000—2500—3000—4000—5000及5000公尺以上（經綫114°以西地區及台灣島）*；

——由高山向中等高山過渡的地區：1500—2000—2500—3000及3000公尺以上；

——中等高山地區：1000—1500—2000—2500及2500公尺以上（經綫114°以東地區）*；

——由中等高山向低山過渡的地區：700—1000—1500及1500公尺以上；

——低山地區：500—1000—1500及1500公尺以上（山東省）*。

在冰川及永年積雪地區上不用分層設色，但為了提高地圖的易讀性，在這些地方應進行地貌暈渲。

7. 在圖上應表示出高度不小於10公尺的斷崖（符號№186）。

8. 碼頭名稱按『細則』§91中有關火車站、會讓站、小站名稱的註記規則進行，用古細綫直斜體鉛字7、10號小鉛字。

9. 當1:500000地圖圖幅上沒有整度數的等磁差綫通過時，在南圖廓外整飾中直綫比例尺下方註出說明註記：『根據地磁研究所的資料19.....年平均磁偏角東偏（或西偏）.....』（以度、分表示）。平均磁偏角是由鄰近該圖幅的兩條已知等磁差綫推算出來的。

10. 分層設色略圖的色層數需視地區的真高而定，但高山地區不得多於4—5層，需為每幅地圖分別選擇最著特徵的色層。

11. 圖上使用了的，未載於1955版符號表中的全部新符號均應在南圖廓外整飾中予以載出。

*標有星號的括弧內的說明，是指結合我國地區而言——譯者